

《中部》後置式關係句的形式、 功能與漢譯現象*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教師 釋堅融

摘要

關係子句是梵、巴佛典中廣泛使用的文句類型，但古漢語卻沒有關係代名詞可與之對應。古代譯師翻譯關係結構時，如何連繫子句與主句乃至處理各小句之間的縮合？囿於篇幅，本文以巴利契經《中部》及其對等漢譯本為研究範圍，探討巴利後置式關係句的形式、功能與其漢譯現象。鑑於巴利語和漢語兩大語言系統的特性差異，本文分別從兩個方向開展論述：一、以類型學理論所建構的關係子句型態分類為基準，兼論巴

*2019/9/26 收稿，2019/12/20 通過審稿。

*本文改寫自拙著博士論文《〈中部〉關係句及其對應漢譯句式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年）。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的修訂意見。除了行文不夠清楚處的補充，對於語句分判的澄清與說明擬於注腳中回應。

利語法書的界定，描寫後置式關係句的形式特徵與功能；二、考述《中部》對應漢譯本關係句的語法現象。

諸多經句顯示：古譯師一般都儘量仿照原語的語序來逐譯關係句，形成「向右分枝」的漢語構式。此一處於右分枝的關係子句通常用以提供主題成立的附加或斷定信息。相較於巴利語，一個漢語句子無法容納過於繁複的語句成分。譯師在仿譯關係子句置後的基本樣式下，受到向右分枝的結構影響，漢譯本應運而生一項構句變異，即：從中插入佛典常見的虛設發問「所以者何」或「何以故」。「一個關係句」據此整體擴展成三段式結構，進而顯示漢譯佛典獨特的關係化策略。

關鍵詞：關係代名詞、後置式關係子句、中部、所以者何、關係化

目次

一、前言

二、《中部》後置式關係句的形式與功能

(一) 有中心詞：描述或限制

(二) 無中心詞：斷言或說明

三、《中部》後置式關係句的漢譯現象

(一) 關係詞 *yadidam*

1. 承上文表述結果

2. 引介原因的說明

(二) 非人稱用法 *yam* 的漢譯用例

(三) 倒裝式關聯結構

1. 二段式構句

2. 句段結構

四、結語

一、前言

從句子的構成關係而言，一個帶有關係子句（relative clause）的句子在語法上屬「主從複句」（subordinate complex sentences）之類。附屬的從句藉由「關係化」（relativization）得以和主要子句在語義上交互聯繫。關係化即句子轉為關係結構（relative construction）的過程，一般為：小句的某個核心名詞成分提取出來成為中心語（head word），該語詞或置於小句之外，或仍在小句內，而小句的其餘部分則作為修飾中心名詞的修飾語。¹ 巴利語詞具形態變化，在一個關係結構中，關係代名詞、指示代名詞、中心詞三者的語義角色、語法作用皆可憑借詞語的屈折形態變化來表達。下例(1a)是一典型的關聯式（correlative）關係句，帶有關係代名詞 *yam*、指示代名詞 *taṃ* 和中心名詞 *dhammaṃ*，² 透過一致的性（m. 陽性）、數（sg. 單數）、格（Acc. 業格）標示出三者的搭配關係和語法功能。漢語則不然，語句成分之間的關聯性有賴於語序與虛詞。如例(1b)，《漢譯南傳大藏經》使用虛詞「若」來表現小句之間的事理聯結。這樣的處理方式除了承自早期佛典譯者，更關鍵的因素在於：漢語沒有關係代名詞。

¹ 以現代漢語為例，「那個人喜歡那本書」和「那個人來了」兩個句子，當關係化的對象是前者主語位置的「那個人」，則「喜歡那本書」限定中心名詞「人」的所指範圍，形成關係子句「喜歡那本書的那個人」，與主要子句結合構成一個主從複雜句「喜歡那本書的那個人來了」。引例和說明皆參自曹逢甫（2004:319-320）。

² 基於版面簡潔考量，正文引述巴利語詞或單句時，不加雙引號（“”）。雙引號主要用於框架巴利語句的起迄範圍。

(1)a. [Yam no Bhagavā dhammam bhāsissati], tam no sossāmā.³ (MN 79, II: 31)⁴

REL-m.sg.Acc doctrine-m.sg.Acc DEM-m.sg.Acc

b. 若世尊為我說法，我等願樂聽聞。⁵

既然漢語沒有對等的關係代詞，古代譯師如何連繫子句與主句乃至處理各小句之間的縮合？這不僅涉及譯師對於巴利關係句的判讀，同時也展現漢譯本在原語和漢語雙重制約下所生成的語法變異。本文擬以《中部》以及對等漢譯本為研究範圍，探討巴利後置式關係句的形式、功能與其漢譯現象。

二、《中部》後置式關係句的形式與功能

³ 巴利例句符號標注說明如下：

1. 關係子句以半形方括號 “[...]” 為外框，顯示起始範圍。
2. 關係標記下加波浪線。
3. 中心詞加下底線。
4. 指示標記下加雙底線。

⁴ 巴利傳本的引例依據「巴利聖典協會」(Pali Text Society, PTS) 刊行的版本。經文出處標示方式經號、冊號和頁碼。例如“MN 79, II: 31”，表示：《中部》第 79 經，PTS 版第二冊，第 31 頁。

⁵ 見釋通妙(1993:30)。《中部》第 79 經有一對等的漢譯本《中阿含·晡利多品箭毛經》，但筆者無法找到與巴利對應的漢譯經句。為了便於呈現漢語與巴利語的相異之處，並且突出現代譯本深受古譯的影響，故採《漢譯南傳大藏經》的譯句。

關係子句、關係化一直是語言學界研究不輟的課題。語言類型學 (linguistic typology) 旨在探求人類語言的共性，為了使關係子句有跨語言的比較基礎，類型學者力圖建立一個各語言兼容的普遍界定，也因此該學派的定義歷來受到廣泛重視。類型學者依中心語與關係子句的對應位置劃分出六大關係子句基本類型，即：前置關係子句 (pre-head relative clauses)、後置關係子句 (post-head relative clauses)、內置關係子句 (internally-headed relative clauses)、關聯式關係子句 (correlative clauses)、雙中心詞關係子句 (double-headed relative clauses)、無中心詞關係子句 (headless relative clauses)。⁶ 本文所謂「後置式關係句」或「後置式關係結構」，即指一個帶有後置關係子句的完整句。⁷

⁶ 線上語料庫 WALS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採用 Dryer (2013) 的觀點，依關係子句與名詞的語序 (Order of Relative Clause and Noun) 將關係子句分為七類：1. Relative clause follows noun；2. Relative clause precedes noun；3. Internally-headed relative clause；4. Correlative clause；5. adjoined relative clause；6. Double-headed relative clause；7. Mixed types of relative clause with none dominant。(http://wals.info/chapter/90, 2019/11/29.) 另可參黃成龍與余文生 (2007) 之文。該文除了分析羌語關係子句的類型，同時概說近年來關係子句的研究概況。本研究的關係子句類別主要參考、歸納上列二文的研究成果。語言學界對關係子句的界定、形式特徵與分類詳見釋堅融 (2018:21-38)。

⁷ 儘管西方或漢語學界大多認同關係子句有別於主從複句的其他小類，但基本上都將關係子句視為一附屬的小句／短語。然而歷來學者並未針對「帶

從線性次序來說，後置式關係結構的特徵為：關係子句置於所修飾名詞之後，但兩者未必緊密相鄰。由於巴利語後置式關係子句的語義指向可透過關係代詞的形態變化來推知，中心名詞並不是必備成分。⁸下文依關係句是否帶有中心名詞為分類標準，簡述其句法分布與語義功能。

(一) 有中心詞：描述或限制

言及關係子句的功能，離不開傳統語言學所關注的「限制性」(restrictive)與「非限制性」(non-restrictive)分別。非限制性與限制性關係子句的差異，在英語是由語調、語素音位（不允許使用關係代詞“that”）和標點來表現，但多數的語言在表層結構上並沒有明顯的區別特徵。儘管二者在句法表現形式上具有某些共性，但語義上卻有不同功能：限制性關係子句用以制約中心語的所指範圍，而非限制性關係子句則是提供延

有關係子句的複雜句」另立名目。由於巴利關係子句和主要子句的組成部分間時常具有緊密的「指稱—關聯」關係，以下統一將這類帶有關係子句的結構稱為「關係句」或「關係結構」。

⁸ 在一些語言中，關係子句可以透過名詞化(nominalization)來表現。當關係子句的中心語指稱一個概括性的類別，例如人、事態、原因、方法、性質，或者可由語境推知的特定所指對象，如時間、地點、事物、名相乃至法門等等，句子省略該名詞詞組，形成無中心詞關係子句。《中部》的無中心詞關係子句一般與關聯式和後置式二者融合運用。詳見釋堅融(2018:37, 38, 66-70)。

伸的附帶訊息。(Nikolaeva, 2006:502)⁹ 檢視《中部》的用例，帶有中心名詞的後置式關係子句具有描述 (descriptive) 和限制 (restrictive) 兩種用途。這兩項作用基本上可依據「關係子句是否緊接在中心名詞之後」來辨識。譬如如下句(2)，中心名詞 *makkatacchāpakam* 「小公猴」與關係子句 *yo me kumārakassa kīlāpanako bhavissati* 「作我小孩的玩伴」之間參雜其他語句成分。從語義來看，此種樣式的關係子句似乎著重在提供附帶的訊息，相當於英語的非限制性關係子句。

(2) *Gaccha tvam, brāhmaṇa, āpaṇā makkatacchāpakam kiṇitvā ānehi [yo me kumārakassa kīlāpanako bhavissati] ti.* (MN 56, I: 384) (婆羅門！你去市場買小公猴，帶回來作我小孩的玩伴。)

(3) *tiṭṭhatu esā, bhante, kathā [yāya mayam etarahi kathāya sannisinnā.]* (MN 77, II: 2) (大德！停止我們現在共坐所談的言論！)

《中部》亦有用於限制名詞所指範圍的後置關係子句。在這種情況下，關係子句的位置通常緊接在中心語之後。如例句(3)，關係子句 *yāya mayam etarahi kathāya sannisinnā* 「我們現

⁹ 由於漢語缺乏語法標記，現代漢語學界對於漢語關係子句是否有限制性、非限制性區別此一議題，至今未有定論。湯廷池(1979)與屈承燾(2010)認為漢語的關係子句並沒有嚴格區分限制和非限制之別。主張漢語關係子句具有限制性和非限制性區別者，各別自句法結構、認知乃至語用等不同角度來論證。

在共坐所談論的」限制前方名詞 *kathā*「言論」，中心語與關係子句之間沒有夾雜其他語句成分¹⁰，功能與限制性關係子句相當。

(二) 無中心詞：斷言或說明

除了以名詞詞組為中心詞的句式，《中部》的後置式關係子句更常作為一個論題的判斷成分或原因說明。筆者目前所見的諸本巴利語法書中，僅 Warder (2001:291) 和蔡奇林 (2004) 二書涉及此類句式。不過，二人的論述焦點都放在關係詞 *yam* 的語法功能上，意即：中性單數主格 (n.sg.N.) 的關係代詞 *yam* 作為關係子句的標記，用以稱代某一事況，相當於英語的“that”。蔡奇林 (2004) 稱此 *yam* 是一種「非人稱用法」，如下例(4)“*ṭhānaṃ etaṃ vijjati, yaṃ...*”「有這種情況，即～」是其常見的用例。關係詞 *yam* 與指示詞 *etaṃ* 相互關聯，句首的主要子句先提出一項論斷，後項的關係子句則是具體指出可能發生的事況為何。例句(4)的前文描述外道自認為在家弟子優婆離能辯贏佛陀（即經例中的 *samaṇo Gotamo*「沙門喬達摩」）。根據印度的教理辯論規則，辯論輸方要改信，成為贏家的信徒，因此外道斷言 *ṭhānaṃ etaṃ vijjati*「有這種情況」，而指稱的具體事況即關係子句表述的“*yaṃ...upagaccheyya*”「沙門喬達摩成為屋主優婆離的弟子」。

¹⁰ 除了主要子句內的中心詞 *kathā*，例(3)的關係子句內也有一個格標記有別的不同名詞 *kathāya*，因此同時也是一個「雙中心詞」的關係結構。

(4) *Thānañ- ca kho etam vijjati [yam samaṇo Gotamo
Upālissa gahapatissa sāvakkattam upagaccheyya].*

(MN 56, I: 375) (有這種情況，即：沙門喬達摩
成為屋主優婆離的弟子。)

典型的關聯式結構如前引例(1)的“yam..., tam...”構式，而當一個帶有指示詞的主要子句出現於句首，關係子句以右分枝的形式居後時，形式上便相當於一個倒裝的關聯式關係句。事實上，巴利語法書作者 Warder (2001:73, 300) 將例句(4)判定為關聯式結構的一種語序倒置，而非後置型關係子句。由於本文以關係子句的位置來分判類型，此類句式歸入後置式關係句下的「倒裝式關聯結構」。

雖然例(4)關係代詞 yam 和指示代詞 etam 同指概括性名詞 *thānam* 「情況」，但非人稱用法的 yam 並非總是與一個居前的指示詞相互關聯。如例(5)所示，關係詞 yam 代表缺省的概括名詞「事」，意指佛陀接受以布鋪地的供養 (*abhirūhatu Bhagavā dussāni* 「世尊踩上布」) 這件事，後置關係子句提供一個斷定信息「這會長久地讓我有利益與安樂」。換言之，關係詞 yam 所引領的關係子句回指的是整個前行成分。此種句式相當於曹逢甫 (2004:329-330) 所言的「句子關係子句」(sentence relative clause)。他認為英語的非限制性關係子句除了有「附加關係子句」(parenthetical relatives)，另有「延續關係子句」(continuative relatives)。前者提供偶然、附帶的信息；後者的斷定功能 (assertive function) 比識別功能 (identifying

function) 更強，關係子句所承載的信息重要程度不亞於主要子句。

- (5) Abhirūhatu, bhante, Bhagavā dussāni; abhirūhatu
Sugato dussāni, [yaṃ mamaṃ assa dīgharattaṃ hitāya
sukhāyā] ti. (MN 85, II:92) (大德！請世尊踩上
布，請善逝踩上布！這會長久地讓我有利益與安
樂。)

Warder (2001) 和蔡奇林 (2004) 著眼於非人稱代詞 *yaṃ* 的分析其實僅能說明一部分的語法現象。面對這類關係句式時，應當注意分辨同形異構的問題。舉例而言，下引句(6)的基本結構為“*lābhā...*, *suladdhalābhā...*, *yaṃ...*”。居首的主要子句“*lābhā...*, *suladdhalābhā...*”表述說話者所提出的一個論斷「〔這〕...有利，〔這〕...有善利」，而關係子句則用以說明「有利」、「有善利」的具體事項為何。

- (6) a. *Lābhā, bhikkhave, rañño Pasenadissa Kosalassa;*
suladdhalābhā, bhikkhave, rañño Pasenadissa
Kosalassa, [yaṃ rājā Pasenadi Kosalo
labhati Ānandaṃ dassanāya labhati payirupāsānāyā]
ti. (MN 88, II:117) (比丘們！這對僑薩羅國波斯匿王有利；比丘們！僑薩羅國波斯匿王有善利——僑薩羅國波斯匿王得到看見、禮敬阿難〔的機會〕。)

b. “Monks, it is a gain for King Pasenadi, it is well gotten by King Pasenadi that he achieved a sight of Ānanda, that he achieved a paying of homage to him.” (Horner, 2002: 300-301)

(7) a. *Lābhā vata me, suladdhaṃ vata me, [yo ahaṃ evarūpehi sabrahmacārīhi saddhiṃ viharāmi] ti.*

(MN 31, I:206) (實在對我有利，確實對我有善利——我與這樣的同梵行者共住。)

b. “Indeed it is a gain for me, indeed it is well gotten by me, that I am living with such fellow Brahma-fares.” (Horner, 2007: 258)

若據 Warder (2001:300) 的分析，例(6a)歸入語序反置的主從結構，而且倒裝句式乃用以強調前方分句內的 *lābhā* 「有利」，或作為突顯重點的一種言談機制。Warder 的觀點可能與英語強調句 (the emphatic pattern) 的修辭手法有關，意即：使用分裂結構 (cleft construction)¹¹ 將句子的焦點提至主要子句，如英

¹¹ 篇章的「焦點－背景」(focus- background) 關係有不同的表現方式，例如透過語調、形態標記、語序等等來突出焦點，分裂結構則屬句法手段。(黃瓊輝、石定栩，2003：435) 舉例而言：

A. The students bought the introductory textbook.

B. It's the introductory textbook that the students bought.

上列兩句有相同的命題，但 B 句的信息結構可解析如下：

背景：The students bought X.

語的“it is...that...”。比較引例(6a)和(7a)，二者的表面語法結構極為相似：皆是由一個以“lābhā¹² ...”（“it is a gain/profitable ...”）為命題的句子起首，後接一個由關係代名詞引導的關係子句。從英譯句(6b)和(7b)來看，英譯者 I. B. Horner 一致採用強調句“it is a gain, that...”的翻譯格式。然而，例(7a)的關係子句並非如同經句(6a)以「非人稱用法」的yam為關係詞，而是關係代詞yo。陽性單數主格yo承指的對象只能對應前分句中第一人稱代詞單數與格me「我」。

儘管(6a)和(7a)都是後置式關係句，英譯者 Horner（2002, 2007）也採形式相同的翻譯，但兩個關係子句可能表達不同的功能。根據經文，例句(6a)和(7a)的關係子句都表述一件「已然發生的現實事件」¹³。例(6a)的關係子句以代詞yam起首，說

焦點：the introductory textbook

斷言：X is the introductory textbook.（引例和說明參 Kim, 2012：45-46）

¹² 據 *The Pali Text Society's Pali-English Dictionary*（以下簡稱作 PED）的釋義，lābhā 簡化自 lābhāya，是 lābha（“gain”）的單數與格變化，經常與其接次的屬格語詞配合使用，意指“for my (our) gain”、“it is profitable”、“good for me that” 等等。（見 <http://dsalsrv02.uchicago.edu/cgi-bin/philologic/contextualize.pl?p.3.pali.588882>, 2019/11/30.）Warder（2001:300）對此有不同的解釋。他認為 lābhā 是複數主格，或者可將之視為不變化詞。

¹³ 二例句的前文皆有關於「波斯匿王看見、禮敬阿難」和「我與同梵行者共住」的實然情況描述。

明這個能帶來利益的「事件」具體為何。至於經句(7a)，關係代詞 *yo* 回指前方的「我」，關係子句用以描述或限制「實在對我有利，確實對我有善利」(*Lābhā vat me, suladdham vata me*) 的「我」具體為何。此句可轉換為複雜句，讀作：「〔這〕對於與這樣的同梵行者共住的我來說實在有利，〔這〕對於與這樣的同梵行者共住的我確實有善利！」¹⁴ 不過，從 Horner 氏的英譯(7b)來看，(7a)的關係子句“yo...”解釋原因，前後分句是一種「先立論再說明緣由」的式樣。此一因果事理推斷可以在覺音論師所造《清淨道論》¹⁵見到相同的解析例證。《清淨道論·說六隨念品》論及以施捨為所緣的 *cāgānussatikathā* 「捨隨念」時，引用《增支部》的經句來說明

¹⁴ 筆者在此依“yo...”所處的句法位置將例 (7a) 視為後置關係子句。審查委員乙指出例 (7a) 「*me, yo, aham* 三者有明確之關連，*aham* 可視為中心詞」。若將 *aham* 視為中心詞，依類型學的劃分，例 (7a) “yo...”實屬「內置式關係子句」。以「內置式關係子句」來看待的話，“yo *aham*...”便不是用以說明原因，而是描述指稱對象。不過，英譯者與注疏家都不是從這個角度理解這類句式。

¹⁵ 依傳統的說法，巴利三藏的注釋書大多由覺音論師所編纂，而《清淨道論》(*Visuddhimagga*) 屬藏外文獻，同樣出自覺音論師。《清淨道論》以戒、定、慧三學為綱目，逐一條陳佛教教理和修學次第。《大史》稱《清淨道論》為「三藏和義疏的精要」，而學者也將之視為一部重要的佛教百科全書。參葉均(2011:4)。

修學者如何憶念自己的行施、無慳貪，內容如下(8)¹⁶所示。引用經句與例上句(7a)有相同的基本構句形式：“*lābhā vata me suladdhaṃ vata me, yo ahaṃ...*”「我實有利，我實善得——〔因為〕我～」。

(8) a. *Lābhā vata me suladdhaṃ vata me, [yo ahaṃ maccheramalapariyuṭṭhitāya pajāya vigatamalamaccherena cetas viharāmi muttacāgo payatapāṇi vossaggarato yācayogo dānasaṃvibhāgarato] ti.*

b. “It is gain for me, it is great gain for me, that in a generation obsessed by the stain of avarice I abide with my heart free from stain by avarice, and am freely generous and open-handed, that I delight in relinquishing, expect to be asked, and rejoice in giving and sharing.”

c. 我實有利，我實善得——〔因為〕我在慳貪的世人中，能離慳貪而住，是施捨者，淨手者，喜施捨者，有求必應者，喜布施分享者。

¹⁶例句(8)的巴利語句引自印度內觀研究所“CSCD Tipitaka”的網站資料（<http://www.tipitaka.org/romn/>, 2019/11/30），英譯採鬘智比丘（Bhk. Ñāṇamoli, 2010: 220）的譯文，中譯則根據葉均（2011: 222）。

《清淨道論》在引文之後，接著進一步注釋此《增支部》經句的意義。覺音論師將句子拆解為“lābhā vata me”、“suladdham vata me” 和 “Yoham maccheramala-pariyuṭṭhitāya...dānaṣaṃvibhāgaratoti” 三項成分。覺音論師首先解釋“lābhā vata me”、“suladdham vata me” 分別意指「這是我的獲益」、「這對我有大利」。接著為了說明“lābhā vata me...”成立的原因，插入一個疑問詞 Kasmā (“why”)，自問自答：「何以故？因『我在慳貪的世人中，能離慳貪而住，是……喜布施分享者』。」換言之，覺音論師將整個關係子句視為針對前行成分的原因解釋。髻智比丘 (Bhk. Ñāṇamoli, 2010) 英譯此段釋義時，除了翻譯覺音論師插入的疑問詞“why”，還加入了表述原因的“Because of the fact that...”，使兩者的因果邏輯關係更為明確。¹⁷ 由例句(6)-(8)看來，關係代詞

¹⁷ 巴利原文為：“Tattha lābhā vata meti mayham vata lābhā, ... Suladdham vata meti yaṃ mayā idaṃ sāsaṇaṃ manussattaṃ vā laddham, taṃ suladdham vata me. Kasmā ? Yoham maccheramala-pariyuṭṭhitāya pajāya...pe...dānaṣaṃvibhāgaratoti.” 見 CSCD, <http://www.tipitaka.org/romn/>, 2019/09/04。髻智比丘將引文用斜體表示，該句英譯如下：“Herein, *it is gain for me: it is my gain, advantage...It is great gain for me: it is great gain for me that this Dispensation, or the human state, has been gained by me. Why? Because of the fact that “I abide with my mind free from stain by avarice ... and rejoice in giving and sharing.”*” (Bhk. Ñāṇamoli, 2010:220) 葉均 (2011:222) 的中譯：「『我實善得』是說我有佛教又得人身，實為善得！何以故？因為我在被慳貪所纏的世人中...是喜歡布施分享的人。」

yam 與 yo 一方面反映指稱對象的差異，似乎也導致了不同的語義理解：“yam...” 關係子句表述「是什麼」，而“yo...” 則說明「為什麼」。不過，關係代詞的選用與語義表述之間是否有直接的對應關係，仍有待大量的經句考察方能確知。

三、《中部》後置式關係句的漢譯現象

巴利語和古代漢語書面語一樣，沒有斷句記號，而是依誦讀的長短停頓決定，句子的界限基本上取決於語義。¹⁸ 巴利語

¹⁸ 巴利語法結構的分析方式深受古典梵語 (Classical Sanskrit) 研究的影響。B.K. Matilal (1966) 考察印度學者對於「句子」vākya (sentence) 的定義時，指出：早期巴膩尼學派 (Pāṇini school) 語法學家試圖以形式為判定標準，將限定動詞視作構成一個句子的必備要素。(1966:377-378) 但也有持不同主張的界說，例如以語言邏輯見長的正理學派 (Naiyāyikas) 學者便不認為限定動詞是構句的關鍵成分，而是依於語義作為標準。針對「句子」概念的定義分歧，Matilal 解釋：正理學派不以限定動詞為句子的構成要件，其根據即在於梵語可透過動詞變位所構成的動狀形容詞、形容詞短語和複合詞等等多元形式來完成〔句子的〕名詞化轉換，而無數例證也顯示梵語有不帶限定動詞的句子。(1966:378-383) 另據 V.P. Bhatta (2011) 的研究，梵語「句子」vākya 的界說與另一個語法單位 pada (word) 密不可分，即：句子是一群語詞的組合 (pada samūha, a cluster of words)，詞群可由以下任一種組合構成：一、名詞詞群；二、動詞詞群；三、一群名詞和一個動詞。(2011: 27) 雖然 pada 是小於 vākya 的語法單位，但印度佛學論師世親 (Vasubandhu) 在其鉅著《阿毘達磨俱舍論》(Abhidharmakośabhāṣyam) 中分辨 vākya 和 pada 時，指出：「有為皆無常／諸行無常」之類的「句」(pada)，意同於「所立言／章」

可以透過複合詞或形態屈折變化來呈現語句成分之間的關聯性，學者論及巴利句法時，多是由各類語詞在句中的語法關係（如名詞變格、動詞變位）和相互一致性切入，而非著眼於簡單句、複雜句或複句等表義單位。¹⁹ 論及巴利關係句的漢譯現象也就不適合單用漢語句法所界定的「句子」來作為分判標準。²⁰ 誠如前述，後置式關係句不一定帶有指認標記與關係子句相互呼應，中心語也非必要成分。修飾成分與被修飾成分之間的聯繫更加倚重關係代詞的形態變化，而這一點正是漢語所不具備的語法特徵。下文立足於巴利傳本，擇取幾個常見的《中部》後置式關係句縮合形式，論述其漢譯本的語法現象。

（一）關係詞 yadidam

巴利語 yadidam 由關係代詞 yad 與指示代詞 idam 結合而成，表達「那就是」（“which is this”, “that is to say”）或者「亦即」（“namely”, “such as”）等意義。（PED: 544）若以中心詞和關係子句的相對位置來論，帶有“yadidam...”的句子，

（vākya），〔因為它〕能表達完整的意義。（參 T 29.1558.29 a 12-13, T 29.1559.187 b 9-11。）由此看來，vākya 和 pada 未必有明確的分野，句子的判立取決於語義是否完整。

¹⁹ 譬如 Vito. Perniola (1997:383-407) 從句子所帶有的標記、動詞形態等方向分類句子；O. H. de A. Wijesekera (1993) 從格位的角度論述句法。

²⁰ 巴利關係句與其漢譯句法層級不對等的問題詳見釋堅融 (2018:91-114)。

一般屬無中心詞的後置式關係句。²¹ 此類關係句的基本框架為主謂判斷式：「A，即：B」。雖然關係詞 *yadidam* 具指認標記成分 *idam*，可以用來承指前面出現的一段敘述，其功能相當於複指前行成分的收句語，但漢譯語句不一定帶有指示標記，後項成分通常用以表述因果事理中的原因或者結果。

1. 承上文表述結果

關係子句 “*yadidam...*” 一般位於線性排列的後方，仿照此語序的翻譯很容易造成 “*yadidam...*” 的對等漢譯成分處在一連串陳述成分的最後項目，表示順接結果。舉例而言，《中部》第 5 經，經文先有提問者詢問「穢 (*aṅgaṇaṃ*) 是什麼？」，答者的回覆如經例(9)所示。巴利傳本的句意為：這惡、不善欲行的同義語即是「污穢」。前行成分 *Pāpakānaṃ akusalānaṃ icchāvacarānaṃ adhivacaṇaṃ* 「惡、不善欲行的同義語」與主題 *aṅgaṇaṃ* 「污穢」之間是等同關係。《中阿含經》的譯文與巴利的句式結構相近：句首提出一項前行成分「無量惡、不善法從欲生」；接著用「謂之穢」的「之」回指前行成分。代詞

²¹ 關係子句 “*yadidam...*” 在《中部》主要用以指稱前方整個小句。亦有修飾置前中心詞的情況，但較為罕見。梵語佛典通常分寫作 “*yad idam*”，作為關聯式關係句的關係子句，置於句首。例如 *Vimalakīrtinirdeśa* 《維摩詰經》：“*yad.....idam śūnyatānimittāpraṇihitanidhyaptiḥ, ... iyaṃ anupāyasamgrhītā prajñā bandhaḥ.*” (見高橋尚夫，2018：74) 支謙譯本以「謂～，是～也」的構式，「謂以空無相不願之法生……，是無權執智之縛也」(T14, no. 474, p.526, b18-19) 對應。

「之」可與 *yadidaṃ* 中的指示成分 *idaṃ* 相對應²²，「謂」在此相當於繫詞功能²³，表達前行成分「無量惡、不善法從欲生」與「穢」二者同一的判斷關係。《求欲經》和《增一阿含經》的「名為」顯然也與 *yadidaṃ* 相對應，但逐譯方式異於《中阿含經》。例(9c)「以～，故～」或例(9d)「～，故～」句式表述置後的小句是由前行成分順承導出的結果。換言之，前後項成分之間是因果推斷的關係。據梅廣（2015:147）的考察，後世通用的「以～，故～」，此表達方式在先秦典籍中相當罕見。這個句式的廣泛使用或許與佛典翻譯有密切關係。²⁴

(9) a. *Pāpakānaṃ kho etaṃ, āvuso, akusalānaṃ
icchāvacarānaṃ adhivacanaṃ [yadidaṃ aṅgaṇaṃ].*
(MN 5, I:27)

b. 《中阿含經》（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T1, no. 26,

²² 「A，謂之 B」是上古漢語常用的句式，主要作用是「B 對 A 進行命名或歸類」（何樂士，2004:26）。在此例(9)的「之」雖可對等於 *idaṃ*，但審查委員甲提醒：「當初古德在翻譯時，是否有著這樣句型的概念從事翻譯？」這樣的觀念確實值得現代佛典語言分析者留意。

²³ 「謂」在古書的繫詞用法參裴學海（1962:128）和 Dobson（1974:781）的釋義。

²⁴ 對於用於佛典「故」的用法，遇笑容、曹廣順（2007:64-65）綜述梵漢學者的不同觀點，歸納二大來源：一、來自表原因的從格或具格；二、不變化詞 *hi* 或 *iti*。姜南（2011:189-194）針對《法華經》的因果複句關聯詞研究，指出框式介詞「以～故」的句法對譯：一、原文表達原因涵義的動詞獨立式；二、對應原文中標記原因的不變詞。

p. 567, a8-9)

賢者！無量惡、不善法從欲生，謂之穢。

c. 《求欲經》（西晉法炬譯，T1, no. 49, p. 839, c27-28)

諸賢！以求欲無量諸惡法，故名為求欲。

d. 《增一阿含經》（姚秦竺佛念譯²⁵，T2, no. 125, p. 632, c25-26)

惡、不善法起諸邪見，故名為結。

再舉一例。下例(10b-f)所列五漢譯的後分句同樣都是作為因果關係的結果成分，此例句來自佛陀對一位青年婆羅門的回答。青年婆羅門詢問：「造成人身種種高下差別的原因是什麼？」²⁶ 在佛陀的答覆中，從不同角度依序說明眾生各有自己的業，他們的受報與業關係密切，最後推導出如例(10b)揭示的

²⁵ 《大正藏》標注《增一阿含經》為「東晉罽賓三藏瞿曇僧伽提婆譯」。不過，學者對於《增一阿含經》的譯者歸屬有不同的看法。近幾年，林家安（2009）、Nattier（2009）、Legittimo（2010）和 Radich（2017）等人比較研究不同時期的佛教經錄記載與譯語習慣，推證：現存 51 卷的《增一阿含經》最初是由曇摩難提誦出，初譯 41 卷，其後再由竺佛念依當時傳入胡本資料增補而成。感謝關則富老師指正並提供相關研究出處。

²⁶ 巴利傳本作：“Ko nu kho, bho Gotama, hetu ko paccayo yena manussānaṃ yeva satamaṃ manussabhūtānaṃ dissanti hīnappaṇītatā ti?”（MN 135, III:203）。

結論「業處眾生，隨其高下，處妙不妙」。²⁷ 五漢譯本都有複述句段主題（即 *hīnappaṇītatāyā*，「高下」或「優劣」）的謂語成分「處妙、不妙」、「有好惡、高下」、「有上中下差別不同」、「差別亦殊」和「各有異」，但與前項成分的縮合方式各別。例(10b,e)二譯本沒有 *yadidaṃ* 的對等用語，整個後置成分直接作為因果推斷邏輯下的順接結論。²⁸例(10c)和(10f)分別藉由「令」與「而」來表明前、後項成分的因果聯繫，例

²⁷ 此處有一個句斷不同的切分問題。根據 PTS 版，巴利例句(10a)之前有一獨立句“*Kammassakā, māṇava, sattā kammadāyādā kammayonī kammabandhū kammappaṭisaṇā.*” (MN 135, III:203) 句意為：眾生有自己的業，是業的繼承者，業是其來源，業是其眷屬，以業為所依。《中阿含經》的漢譯與巴利傳本較為接近：「彼眾生者，因自行業，因業得報，緣業，依業。」 (T1, no. 26, p. 704, c26-27)。在《鸚鵡經》和《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中，此句的譯文則與(10c, d)共同組合成一個以主題鏈結構展開的樣式。《鸚鵡經》：「此——摩牢——眾生因緣故，因行故，緣行故，作行故，隨眾生所作行，令彼彼有好惡、高下。」 (T1, no. 79, p. 889, b20-22)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一切眾生繫屬於業，依止於業，隨自業轉。以是因緣，有上中下差別不同。」 (T1, no.80, p.891, a25-26) 《分別善惡報應經》和《淨意優婆塞所問經》則無此句的對等譯文。

²⁸ 審查委員甲指出例 (10d, e, f) 「從中文的理解，並不一定代表因果關係，也可以理解為描述性的謂語」。由於 (10d, f) 帶有因果標記，而例 (10d) 的後項成分「所獲報應貴賤上下、種族高低，差別亦殊」係用以說明「一切有情作業修因善惡不等」導致的結果，因此筆者將這三漢譯例句視為因果關係句。

(10d)則更為明確的使用小句「以是因緣」來指明其關係。例(10d)的漢譯「是」明顯對應 yadidaṃ 中的指示成分 idaṃ。

(10) a. Kammaṃ satte vibhajati [yadidaṃ hīnappaṇītatāyā] ti. (MN 135, III: 203)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704, c27)

業處眾生，隨其高下，處妙、不妙。

c. 《鸚鵡經》(宋求那跋陀羅譯，T1, no. 79, p. 889 b 21-22)

……隨眾生所作行，令彼彼有好惡、高下。

d.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隋瞿曇法智譯，T1, no. 80, p.891, a25-26)

……隨自業轉。以是因緣，有上中下差別不同。

e. 《分別善惡報應經》(宋天息災譯，T1, no.81, p.896, b25-26)

一切有情作業修因善惡不等，所獲報應貴賤上下、種族高低，差別亦殊。

f. 《淨意優婆塞所問經》(宋施護譯，T17, no.755, p.589, a1)

世間眾生所作因行有差別故，其所得果，而各有異。

2. 引介原因的說明

後置的“yadidaṃ...”小句亦用於表述先行論題的成立原因，其中偶有一些經例搭配表達因由的虛詞。譬如例(11b)，漢

譯形式相當於上古漢語主題釋因句，即：陳述成分「因一地想故」用以說明主題「唯有疲勞」（“atthi... darathamattā”）成立的緣由。漢語標記「因～故」的翻譯明顯與 paṭicca 「因為～」語義密切相關。

(11) a. Atthi ca eva ayaṃ darathamattā[yadidaṃ pathavīsaññaṃ paṭicca ekattaṃ] ti. (MN 121, III: 105)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737, b26)
唯有疲勞，因一地想故。

除此之外，在漢譯本中，有時會將原因分句前移。如例(12)，“yadidaṃ...”小句所帶的語詞 *hetu* 具「理由」之義，整句句意為：「弟子不應該為了〔學習〕正經、歌詠、記說的理由而追隨導師。」在此例中，漢譯(12b)的「正經、歌詠、記說」與巴利經例(12a)的後分句 “yadidaṃ suttaṃ geyyaṃ hetu veyyākaraṇaṃ” 對應。但漢譯本沒有巴利的論題 *Na arahati* 「這不合宜」，而將「正經、歌詠、記說」置於句首「不～故」的框架內，整個前項成分表述行事動機，後項用於敘事，以「也」作為收句語。雖然例(12)的巴利本和漢譯本都是二段式結構，但小句的縮合方式不同：(12a)屬主謂關係，而(12b)則因「不～故」所含的目的概念，小句關係相當於因果事理。²⁹

²⁹ 呂叔湘(1992:394, 409)將表述「原因」的句義分作三大類：一、事實的原因，二、行事的理由，三、推論的理由。另外，「目的」的概念和「行

(12) a. Na kho, Ānanda, arahati sāvako satthāraṃ
anubandhituṃ [yadidaṃ suttaṃ geyyaṃ
veyyākaraṇaṃ hetu]. (MN 122, III: 115)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739, c4-5)
阿難！不其正經、歌詠、記說故，信弟子隨世尊
行奉事至命盡也。

後置式關係子句“yadidaṃ...”除了說明前行成分的成立原因，另有限定中心詞的用例。譬如《中部》第 104 經，經文啟首描述外道弟子在他們的導師過世後起了嚴重的爭端，內部分裂。僧團的長老阿難見此現象心有所感，向佛陀表示：如果世尊去逝後，有人對增上戒、增上心或增上觀產生爭議，這對許多人有害、無益。³⁰ 例(13)即是佛陀對此發問的部分回答內容。巴利傳本(13a) “yadidaṃ...”小句的作用在於解釋前方 vivādo 「鬥諍」的意義，限制「鬥諍」的所指範圍。據上下文，整句句意為：這種由於增上戒、增上心或增上觀而起的鬥諍很少。³¹

事的理由」十分相近，同樣繫於因果事理之下，但二者所使用的關係詞並不相同。

³⁰ 阿難向佛陀所提出疑慮，《中阿含經》作：「世尊！謂有鬪諍因增上戒、增上心、增上觀，於其衆中生而生者——世尊！謂此鬪諍不益多人，多人有苦，非義非饒益，非安隱快樂，乃至天人生極苦患。」(T1, no. 26, p. 753, b23-26)

³¹ 此經另有一對等漢譯：宋施護譯《息諍因緣經》。對比巴利傳本，勉強與之相對的譯句為「若戒及威儀有增有減，即失常法。」(T1, no.85, p.905, b4) 如果將「若戒及威儀有增有減」視為“yadidaṃ...”的對譯分句，此例

然而，單看例(13b)，漢譯在依循原語語序的排列下，「謂因增上戒、增上心、增上觀」很容易讀作說明句首「此鬥諍甚少」的緣由，即：此鬥諍甚少，這是因為增上戒、增上心、增上觀。換言之，例(13a) “yadidam...”引領的小句雖與前行成分有因果聯繫，但與之照應的指稱範圍不同於前例(11a)，巴利例句(13a)僅指中心詞 *vivādo* 「鬥諍」，而漢譯本(13b)的「謂」卻似是指向起首的主題「此鬥諍甚少」。

(13) a. Appamattako so, Ānanda, vivādo [yadidam
ajjhājīve vā adhipātimokkhe vā. (MN 104, II:
245)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753, b27-28)
阿難！此鬥諍甚少，謂因增上戒、增上心、增上
觀。

漢譯本表述事理關係的方式除了使用因果邏輯關聯詞之外，另有一項十分值得注意的特殊作法：加入一個詢問緣由的疑問句，使關係句成為自問自答的句段。舉例而言，《中部》第 135 經陳述殺生者死後會落入地獄，展轉投生至各種苦趣，

則為“yadidam...”前移的翻譯經例。不過，在無著比丘（Anālayo, 2011: 605）的對比研究中，針對此巴利語句只討論《中阿含經》的翻譯現象，未言及施護的譯文。再加上看不出「失常法」與“appamattako”（「甚少」）之間的語義關聯，故在此略而不論。

最後描述「若再次轉生為人，不管到哪，壽命也極短」³²。承此上文，例(14a)先總結出 *appāyukasaṃvattanikā esā paṭipadā* 「這是朝向短壽之道」，作為句子的新主題，接著由 “*yadidaṃ...*” 引介的小句說明這個果報的業因「即：殺生……對眾生無慈心」。

(14) a. *Appāyukasaṃvattanikā esā, mānava, paṭipadā,*
[yadidaṃ pāṇātipātī hoti luddo lohitapāṇī
hatapahate nivīṭṭho adayāpanno pāṇabhūtesu].
(MN 135, III: 203)

-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705, a7-9)
(來生人間，壽命極短。) 所以者何？此道受短壽，謂：男子、女人殺生、凶弊、極惡、飲血。
- c. 《鸚鵡經》(T1, no. 79, p. 889, c2-4)
(來生此人間，命便短。) 何以故？摩牢！彼所行短，是故³³令或一若男、若女行殺生，是為摩牢當見是行報故。
- d. 《淨意優婆塞所問經》(T17, no. 755, p. 589, a10-11)

³² 此句在巴利傳本作：“*sace manussattam āgacchati, yattha yattha paccājāyati appāyuko hoti.*” (MN 135, III: 203) 三漢譯的內容括號列示於上文例(14b-e)。

³³ 此「故」並非表述因果，而是副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故意」，與巴利的 *nivīṭṭho* (“*intent on*”) 對應。

（縱得為人，在在所生，壽命短促。）淨意！當知：由殺命因，獲短壽果。

三漢譯本中呈現方式各異³⁴。例(14b,c)比較特別，在新主題「此道受短壽」或「彼所行短」之前加入了一個疑問句「所以者何」、「何以故」。「所以者何」或「何以故」在漢譯佛典是十分常見的疑問句式，一般固定與巴利傳本的 *tam kissa hetu* 「那是由於什麼的緣故」對應。說話者藉此問句引介出下面所要進行的原因說明。³⁵不過，從引例(14)來看，「所以者何」並沒有對等的巴利語句。這個漢譯本現象的形成原因有三個推測

³⁴ 雖然《中部》第 135 經的各漢譯本都將「殺業」與「短壽」相聯繫，但文脈展開的樣式並不相同。以《兜調經》（失譯人名）為例，並沒有如上例(10)先總說「眾生因業而有種種的受報差異」，而是由婆羅門弟子提出一系列的問題。譬如與例(14)相關的論題，在《兜調經》中，婆羅門弟子問佛「人居世間，何故獨有壽者，有不壽者？」（T1, no.78, p.887, c16）佛陀對此回答：「人於世間熹殺生、無慈心者，死入地獄中，地獄中罪竟，復為人，即不壽。」（T1, no.78, p887, c20-22）經文接著並未再次複述「熹殺生、無慈心」與「不壽」之間的聯繫。另外二譯本《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和《分別善惡報應經》在例(10d,e)中雖有與巴利傳本相對應的翻譯，但其後的內容以「十惡業」和「十善業」來總攝與分說。這些歧異應該是傳本所造成的差別，本文在此不多論述。

³⁵ 趙淑華（2014）針對漢譯「所以者何」的來源、結構和意義有十分詳盡的研究。據其考察，巴利 *tam kissa hetu* 在四部《阿含經》中常見以疑問句「所以何故」、「何以故」或陳述句「所以然者」的表達方式。不過，該文的來源考述著重在漢譯與印度語言之間的對應，並未涵蓋本文所論及的關係句翻譯機制。

方向：第一，傳本不同所造成的翻譯歧異；第二，譯場宣講的無意錯入³⁶；第三，譯者有意的增譯。由於漢譯本的文脈展開方式與巴利傳本並非完全一致，因此第一項傳本因素暫時不能徹底排除。至於第二項推測，《中阿含經》和《鸚鵡經》分屬不同時期的譯文，將宣講內容誤寫入經的情況應該不會同時發生在兩個譯本中。最重要的，綜觀《中部》關係句的漢譯，增出「所以者何」的情況並非僅見於此二經。筆者因此傾向於最後一項推判，將自問自答的疑問句插入視為譯者所採取的一種語法轉換策略。也就是說，「所以者何」等引介原因的句式在與漢譯關係句同時出現時，有時並非對應 *taṃ kissa hetu* 這個問句，而是作為後置式關係句獨有的翻譯機制。這個現象不獨見於帶有“*yadidaṃ...*”的關係句，下文另有其他用例為證。

（二）非人稱用法 *yam* 的漢譯用例

³⁶ 曹仕邦（1992）考述中國佛教譯場的譯經方式，指出古代譯場實為講經之所。隋唐以前的翻譯通常是譯講同施，即：主譯口譯經文，再釋義後，由筆受專責記錄。（1992:15, 21）既然筆受的工作在於將譯出的單句聯綴成完整的經文，這過程中難免有將宣講內容錯入經文的情況。最明顯的例子出現在鳩摩羅什所譯《十住毘婆娑論》。文中有段「十地道功德」的喻說：「如彼好道，不失韋婆陀，則行道安隱。『韋陀』秦言無對義。」（T26, no.1521, p.90, c17-18）「秦言」即指漢語，「『韋陀』秦言無對義」一句顯然是源自主譯者對「不失韋婆陀」的詞義宣講，但卻錯入於譯文之中。

中性單數主格的關係代詞 *yam* 可稱代某一概括事況，而其所引領的關係子句可作為一個先行論題的假定結果或成立原因，又或者用以具體指陳特定事項。不過，後置的 *yam* 用以引導一個說明子句時，一般與帶有指示標記的主要子句搭配，形成倒裝式的關聯式結構（句式分析詳見下文）。獨立出現的後置“*yam...*”關係子句與前述“*yadidam...*”相近，在漢譯本中仿照原語語序作為句子或句段的後項成分，表述因果聯繫的關係。

關係子句“*yam...*”的漢譯也有如前述以「所以者何」為導入語，引介原因說明的用例。在此類表達樣式中，“*yam...*”子句通常不是用來提供新信息，而是複述經文已經提及過的內容。³⁷ 試比較例(15)和(16)。經文先指出業果法則「今此衆生所受苦、樂，皆因本作」³⁸作為篇章話題。其後說話者將外道尼乾受苦這個現象套入此定理之中，逆推出如例(15)的內容：外道尼乾以前確實造過惡業，因為他們現在感受這樣的苦。漢譯本(15b)是由三個句子構成的對等內容。首先由條件分句「若爾者」表述前提（即：如果業果法則成立的話），「諸尼乾等本

³⁷ Robert Bernardo (1979) 是關係子句篇章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的研究先驅。他詳析口語敘事體的關係子句功能，根據修飾成分和中心語的句法位置和關係，將關係子句劃分出「信息關係子句」(informative relative clauses) 和「非信息關係子句」(non-informative relative clauses) 兩大類。前者主要提供新的信息，後者則具有識別的作用，其中可再細分為「識別」(identificatory) 和「具體」(specificatory) 兩類。

³⁸ 見 T1, no. 26, p. 443, c19。巴利傳本作：“Sace, bhikkhave, sattā pubbekatahetu sukhadukkhāṃ paṭisaṃvedenti,…” (MN 101, II: 222)。

作惡業」是其推論結果。接著插入疑問句「所以者何」，引導出下面的因果複句「因彼故，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用以說明上句「諸尼乾等本作惡業」的推論根據。例(16)的文脈展開樣式與例(15)相同，先複述篇章話題「彼眾生者，所受苦、樂皆因本作」³⁹，再以如來為例證，用「因彼故」引介善業與樂受二者的因果聯繫。

(15) a. addhā, bhikkhave, Nigaṇṭhā pubbe
dukkaṭakammakārino, [yaṃ etarahi evarūpā
dukkha tippā kaṭukā vedanā vediyanti]. (MN
101, II: 222)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443, c19-21)
若爾者，諸尼乾等本作惡業。所以者何？因彼故，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

(16) a. addhā, bhikkhave, Tathāgato pubbe
sukatammakārī, [yaṃ etarahi evarūpā anāsavā
sukhā vedanā vedeti. (MN 101, II: 227)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444, c16-19)
若爾者，如來本有妙業。因彼故，如來於今聖無漏樂，寂靜止息而得樂覺。

³⁹ 見 T1, no. 26, p. 444, c16。巴利傳本作：“Sace, bhikkhave, sattā pubbekatahetu suhadukkhāṃ paṭisaṃvedenti,...” (MN 101, II: 227)。

無論是巴利傳本或漢譯本，例(15)和(16)都是格式相同的信息組織，但(16b)明顯並沒有使用「所以者何」來引介後項的原因說明句。從句式固定的印度口傳特性來看，與關係句搭配出現的漢譯「所以者何」應該不是來自傳本差異。

在承載複雜信息的「先評論，再釋因」句段樣式中，表述「釋因」成分的關係子句“yam...”有時搭配轉折事理來縮合小句。⁴⁰《中部》第145經，經文起首佛陀對富樓那比丘（Puṇṇa）講述「四聖諦」，接著富樓那表示要將此教法傳至西方輸盧那國（Sunāparanta）。由於輸盧那國人性情兇暴，佛陀於是假設一連串可能會遇上的重重苛待，詢問富樓那如何看待這些逆境，富樓那再逐一回答。無論是巴利傳本或漢譯本，設問與回答之間的來回對話都是結構相同的文脈展開樣式：先由佛陀假說一個可能發生的惡劣攻擊，接著富樓那複述那個假設情況，再表示他將如何善解輸盧那人的施暴。設問內容採次第逼進，愈來愈致命，而富樓那的回答內容也層遞漸進：每次都保留相同的評論「輸盧那國人很善良」，然後以更為嚴重但並未發生的另一種潛在事況來弱化佛陀所提的假說，藉此說明其評論成立的理由。例(17)即是富樓那針對佛陀提問——「假使

⁴⁰ 劉承慧歸納現代中文的小句合成類型時，提出「多種事理縮合」的樣式。（2010a:153-154）其中，在以轉折和因果組合的事理結構中，現代書面作品常見「先轉折再說明轉折關係成立的緣由」。此一合成樣式早已見於先秦文獻，但句例沒有明確使用因果事理標記。（2010a:157-159）

彼國異心凶人、罵詈、毀辱，當云何乎？」⁴¹——的回覆。在例(17a)中，富樓那先說他認為輸盧那人賢善（Bhaddakā, subhaddakā），接著用“yaṃ...”關係子句說明原因。

- (17) a. Bhaddakā vata ime Suṇāparantakā manussā,
subhaddakā vata ime Suṇāparantakā manussā [yaṃ
me na ime pāṇinā pahāraṃ denti] iti. (MN 145,
III: 268)
- b. 《雜阿含經》（宋求那跋陀羅譯，T2, no.99,
p.89, b24-26）
彼西方輸盧那人賢善智慧，雖於我前兇惡、弊
暴、罵、毀辱我，猶尚不以手、石而見打擲。
- c. 《滿願子經》（失譯，T2, no.108, p.502, c25-
26）
愛我、敬我，尚原赦我，手不推我。
- d.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唐義淨譯，
T24, no.1448, p.12, a23-24）

⁴¹ 引自《滿願子經》（T2, no.108, p.502, c23-24）。《雜阿含經》作：「汝若聞彼兇惡、輕躁、弊暴、好罵、毀辱者，當如之何？」（T2, no.99, p.89, b21-22）。巴利傳本作：“Sace taṃ, Puṇṇa, Sunāparantakā manussā akkosissanti paribhāssanti, tattha te, Puṇṇa, kinti bhavissatīti?”（MN 145, III:268）另外，據 Anālayo（2011:828）的對比研究，此段經文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也有密切相關的記述，與此相應的問句為：「若彼人等於汝惡罵、嗔恚、兇鹿，於眾人中陵辱、誹謗，如此之事，汝意云何？」（T24, no.1448, p.12, a 20-22）

將彼人等並為賢善，不以杖木、瓦石、拳脚等而打於我。

三個對等漢譯本中，《滿願子經》的文脈展開與巴利傳本較相近：由罵詈、手推、瓦石打擲、刀杖傷擊乃至利刀殺命等五個層次逐一遞進。《雜阿含經》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分做四個層次，將手、石打擲放在一起。與例(17)對稱的其他漢譯內容列示如下(18)-(20)。

(18) 《雜阿含經》(T2, no.99, p.89, b29 - c13)

- a. 輸盧那人賢善智慧，雖以手、石加我，而不用刀杖。
- b. 彼輸盧那人賢善智慧，雖以刀杖而加於我，而不見殺。
- c. 彼西方輸盧那人賢善智慧，於我朽敗之以少作方便，便得解脫。

(19) 《滿願子經》(T2, no.108, p.502, c27-p.503, a7)

- a. 尚復愛我、敬我，賢善柔和，不以瓦石而打擲我。
- b. 其國人善仁和溫雅，不以刀杖傷擊我身。
- c. 其國人善柔和溫雅，不以利刀害我身命。
- d. 身有六情為之所患，厭身眾惱不淨流出，求刀為食，志唯在味，入於寂然，以刀為食。

(20)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T24, no.1448, p.12, a28-b9)

- a. 彼國人等極大賢善，不以刀劍而害於我。

- b. 彼諸人等極大賢善，雖以刀劍而害於我，不斷我命。
- c. 彼國之人能斷我命極為賢善，乃能令我離此穢身，自不勞苦。

儘管三漢譯本的內容明顯有來自傳本上的參差，但信息組成樣式仍十分相近，即：與“yam...”關係子句對等的漢譯後項成分都是作為「輸盧那人賢善智慧」等評論的理由說明，內部提舉一個更加極端的潛在事況作為對比參照，表述立論緣由。在句法表現上，例(19a-d)《滿願子經》的後項成分沒有事理標記，但例(18a,b)《雜阿含經》和(20b)《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的後項成分內部有以「雖」發端，作為承接上文的容認轉折句⁴²。漢譯本的轉折標記明顯不是對譯自關係代詞，而是源於譯者對整體語篇的解讀，注明小句成分之間的事理關聯。

(三) 倒裝式關聯結構

典型的關聯式結構為「關係子句+主要子句」，如引例(1a)的“yam..., tam...”的搭配樣式。當關係子句置於後句，前方子句內部帶有一個與關係代詞相照應的指示詞，如例(4)“etam..., yam...”的句構，如此一來便形成倒裝式樣的關聯式關係句，關

⁴²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定義容認句為：「先承認甲事之為事實，接下去說乙事不因甲事而不成立。……上句既已作勢，預為下句轉折之地。」(1992: 436)

係子句的功能在於說明指示詞的具體所指。在倒裝結構中，後置式關係子句的性質以「非信息」為主。依據信息成分的繁簡程度，漢譯本有兩種表現方式：其一，二段式構句；其二，拆分作數句，組成句段結構。

1. 二段式構句

在巴利傳本中，倒裝式關聯結構以改變兩個子句的位置分布為其合成樣式，但漢譯的轉換方式卻不單只是語序上的變化。舉例而言，《中部》第 21 經提到：破群那比丘（Phagguna）由於過度密切地與比丘尼往來共聚，遭受譏嫌，他也常因此憤而與人交惡。佛陀知道後，將破群那比丘找來，首先向他詢問事由，接著確認他是否實為一個「依信而出家為僧的善男子」⁴³。得到確定的答覆後，佛陀便說了一段批評破群那比丘行為不當的話，即下引句 (21)。巴利語句的基本結構為“Na kho te etaṃ patirūpaṃ, yaṃ...”。前方主要子句的重點在於提出評述「對你來說，這實在不恰當」，後置關係子句“yaṃ...”回指整個前分句，說明「這不恰當」的具體事項。例 (21b)漢譯本以「非汝之法」提出評論，不帶任何指示標記，後

⁴³ saddhā agārasmā anagāriyaṃ pabbajita 是固定句型，字面意義為：由於信，捨家而至非家。

項成分用反詰的方式責問破群那比丘的非法行止，而「與比丘尼共相交接」一事則是語境中已出現過的內容。⁴⁴

(21) a. Na kho te etaṃ, Phagguna, patirūpaṃ kulaputtassa
saddhā agārasmā anagāriyaṃ pabbajitassa [yaṃ
tvam bhikkhunhī saddhim ativelaṃ saṃsaṭṭho
vihareyyāsi. (MN 21, I: 123)

b. 《增一阿含經》(T2, no. 125, p. 813, a2-3)
非汝之法，云何與比丘尼共相交接？

與例(21)相較，例(22a)同樣以否定句式 Na kho me etaṃ patirūpaṃ 「對我來說，這實在不恰當」起首，關係子句陳述「這不恰當」具體所指的事件即為“yo ahaṃ...upasamkameyyam”「如果我沒有事先告知就前往見沙門喬達摩」。從語境來看，關係子句的內容是說話者假想的一個未實然事況，巴利傳本用祈願式動詞 upasamkameyyam 來呈現這個可能的行為。例(22b)的漢譯語句結構明顯與巴利傳本前後相反：先提出未實然的可能事件「直自進者」，再以「為不恪乎」評述之。⁴⁵ 例(22b)倒置語句排列而成的漢譯正是常見的上古漢語「者」字句。一般而言，譯師都儘量貼近原語語序翻

⁴⁴ 對等漢譯《中阿含經》第 193 經在該段落 (T1, no. 26, p. 744, b1-4) 中沒有對等譯句。

⁴⁵ 《中阿含經》第 161 經也是對等漢譯之一，但在該段落 (T1, no. 26, p. 688, a22-27) 中沒有相應的譯句。

譯，而例(22b)「直自進者」前移的倒轉樣式算是少見的現象。

46

(22) a. Na kho me etaṃ paṭirūpaṃ [yo ahaṃ pubbe
appaṭisaṃvidito samaṇaṃ Gotamaṃ dassaṇāya
upasaṃkameyyaṃ] ti. (MN 91, II: 141)

b. 《梵摩渝經》（吳支謙譯，T1, no.76, p.885, a3-4）

直自進者，為不恪乎！

另外值得一提，仿照原語結構的翻譯有時也會造成表義單位的分判歧異。比較例(23a)和(24a)，兩例都是說話者請世尊為大眾說法。儘管其所請示的法義項目不同——即：例(23a)為 ariyassa vinaye anuttaraṃ indriyabhāvaṇaṃ 「賢聖法律無上修根」，而例(24a)則是 pañca orambhāgiyāni saṃyojanāni 「五下分結」——，但巴利的構成樣式基本相同，都內含一個關聯式

⁴⁶ 例 (22a) 的關係代詞為 yo，因此置後的關係子句並非與前項成分的 etaṃ 配對，而是回指前方的 me，或者以 ahaṃ 為中心詞。（感謝審查委員乙提醒。）Horner 對例 (21a) 和 (22a) 一致採強調句 “it (this) is..., that...” 翻譯（2007: 160, 2002: 327），而從漢譯句式「～者，為～乎」來看，譯者似乎將 “yo ahaṃ...upasaṃkameyyaṃ” 視為某一具體事件的主題提列，而非用以描述主詞 ahaṃ。

關係句 “*etassa...yam...*” 和一個獨立句 “*Bhagavato... dhāressanti*”。⁴⁷

- (23) a. *Etassa*, *Bhagavā*, *kālo*, *etassa* *Sugata* *kālo*, [*yam* *Bhagavā* *ariyassa* *vinaye* *anuttaram* *indriyabhāvanam* *deseyya*]. *Bhagavato* *sutvā* *bhikkhū* *dhāressanti* *ti*. (MN 152, III: 298-299)
- b. 《雜阿含經》第 282 經 (T2, no.99, p.78, b7-8)
唯願世尊為諸比丘說賢聖法律無上修根！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 c. 《雜阿含經》第 291 經 (T2, no.99, p.82, b6-8)
今正是時，唯願世尊為諸比丘說賢聖法律內觸法！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 (24) a. *Etassa*⁴⁸, *Bhagavā*, *kālo* *etassa*, *Sugata*, *kālo*, [*yam* *Bhagavā* *pañca* *orambhāgiyāni* *saṃyojanāni* *deseyya*, *Bhagavato* *sutvā* *bhikkhū* *dhāressanti*] *ti*. (MN 64, I: 433)

⁴⁷ 據 PTS 版，關係句和單句在例(23a)中以句號斷開，而例(24a)則是用逗號分隔。在緬甸版 (CSCD: <http://www.tipitaka.org/romn/>, 2019/11/30)，兩句都是用句號斷開。由於巴利傳本具有前後相聯繫的指示代詞和關係代詞，再加上動詞的形態變化，版本的標點符號差異對經文理解影響應該不大。

⁴⁸ 與格指示詞 *etassa* 和名詞 *kālo* 搭配，表述「合適」(befitting, suiting and counterpoising) 的意義。參 de A. Wijesekera (1993: 138)。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779, a12-14)

世尊！今正是時。善逝！今正是時。若世尊為諸比丘說五下分結者，諸比丘從世尊聞已，善受善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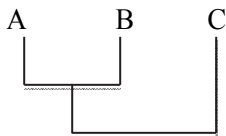
從漢譯本的縮合形式來看，儘管語序基本上與巴利傳本相同，但兩位譯師對於關係子句的表述方式明顯有別。例(23c)的「今正是時」與巴利傳本的 *etassa kālo* 的語義相應，(23b)則無對等漢譯語句。關係子句“*yam...*”對等漢譯「世尊為諸比丘說賢聖法律無上修根／內觸法」，在《雜阿含經》中都作為句子性賓語⁴⁹，表述說話者所祈願的內容，內部同時引介出句段主題「賢聖法律無上修根／內觸法」，與後一句的「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相套接。也就是說，例(23b,c)是主題鏈樣式⁵⁰，句段主題「賢聖法律無上修根／內觸法」是「說」、「聞」和「當

⁴⁹ 曹逢甫(2004:304)定義「複雜句」：「一個句子可以包孕在另一個句子當中作為主幹句子的主要動詞的主語或賓語，此時整個句子是複雜句，被包孕的句子稱為主幹動詞的句子性主語(sentential subject)或句子性賓語(sentential object)。」以現代漢語為例，「你光說那個沒用」一句，「你光說那個」是句子性主語；「我知道他明天會來」一句，「他明天會來」是句子性賓語。(2004:304, 307)上引例(24b,c)的「唯願」是句子的主幹動詞，而「世尊為諸比丘說賢聖法律無上修根／內觸法」顯然是其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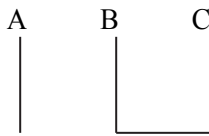
⁵⁰ 主題鏈意指「由單一話題搭配多個散行的陳述成分」的小句合成結構，強調「主題在篇章中的連續性和同一性」。劉承慧(2010a)依據主題和陳述成分之間的構成特性，將之劃分為基本、套接、分裂和內嵌四種主題鏈。詳釋堅融(2018: 48-50)。

受奉行」等動詞的共同賓語。至於例(24b)，《中阿含經》的句子合成方式迥異於《雜阿含經》。例(24b)與(24c)同樣以「今正是時」對應“*etassa...kālo*”。接著譯者採用「若～者」來框架尚未實現的事件「世尊為諸比丘說五下分結」。框架語「若～者」是《中阿含經》常見的漢譯標記，通常表述一個位居句首的主題成分。在例(24b)中，「若世尊為諸比丘說五下分結者」確實很容易與下一句的「諸比丘從世尊聞已，善受善持」相聯繫，整體形成條件結果關係。如果將例(23,24)的句段成分切劃出 A. “*etassa...kālo*”「今正是時」、B. “*yaṃ...deseyya*”「唯願……」／「若……者」和 C. “*Bhagavato... dhāressanti*”「諸比丘……」三大部位，可以發現《雜阿含經》和《中阿含經》的語句合成方式有異。《雜阿含經》與巴利傳本的結合方式相同，都是 A 和 B 先結合，再順時陳述 C，如下例(25a)的組織結構。《中阿含經》則是先獨立說 A，後兩部位 B 與 C 另外合成為一個前後套接的主題鏈，即如下例(25b)所示。

(25) a.



b.



儘管《雜阿含經》和《中阿含經》都仿譯原語的序列，但譯者對於關係子句的歸屬認定不同，造成翻譯歧異。以類型學的分類來說，《雜阿含經》的譯者將關係子句看作無中心詞的

後置式，在《中阿含經》中則為內置式，中心詞是 *orambhāgiyāni saṃyojanāni* 「五下分結」。不過，若依據巴利傳本例(24a)，單數中性的關係代詞 *yaṃ* 相照應的應該是同性、數的指示代詞 *etassa* 「是」，而非複數形的「五下分結」。因此合成樣式應如(25a)，部位 B 是一個後置式關係子句。

2. 句段結構

後置式關係句的句段表現樣式主要以因果聯繫的事理關係為主，轉折事理的運用較為罕見。除此之外，亦有少數的排比樣式。以下分述之。

2.1 因果聯繫

倒置的關聯式關係句也有插入「所以者何」的漢譯句構。在例(26)的所屬段落中，經文敘述一位居士聽了佛陀說法，表示想歸依三寶。佛陀回覆：「你要謹慎考量！謹慎考量對於像你這樣的名人是正確的。」下引例(26)即是此居士對答覆的反應。例(26a)的前項成分“*iminā... abhiraddho*”表達說話者由於佛陀如上的回答而更加欣喜與滿意；“*yaṃ...*”關係子句則引領一個說明原因的後項成分，而這個原因即是語境中出現過的內容“*Anuviccakāraṃ...*”「你要謹慎考量……」。

(26) a. *Iminā* pi ahaṃ, bhante, Bhagavato bhiiyoso
 mattāya attamano abhiraddho[*yaṃ* maṃ Bhagavā

evaṃ āha: Anuviccakāraṃ kho, gahapati, karohi,
anuviccakāro tumhādisānaṃ ñātamanussānaṃ
sadhu hoti] iti. (MN 56, I: 379)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630, a26-29)

世尊！我以是故，復於世尊重加歡喜。所以者何？謂世尊作如是說：「居士！汝默然行，勿得宣言！如是勝人，默然為善。」

漢譯本(26b)是句段的構成樣式，切分作三個句子。「以是故」與巴利句首的 *iminā* 相對應，其後同樣敘述「〔我〕於世尊重加歡喜」的心情。接著在說明原因之前插入「所以者何」的問句，再用「謂」導出語境已出現的內容「世尊作如是說：……」。顯而易見，例(26b)與上述非人稱代詞“*yam...*”的對等漢譯形式相近，即：後置關係子句轉譯為自問自答的句段。再看一例。《中部》第 54 經的經文起首描述：一位在家佛弟子瞞利多 (*Potaliyo*) 在叢林與佛陀相互寒暄時，佛陀以「居士」稱呼他。瞞利多認為自己並不是在家居士，於是對佛陀的用詞提出異議，內容即下引例(27)所示。

(27) a. Tayidaṃ, bho Gotama, na channaṃ, tayidaṃ na
patirūpaṃ, [yam maṃ tvaṃ gahapativādena
samudācarasi] ti. (MN 54, I: 359-360)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773, a14-16)

瞿曇！此事不然，此事不可！所以者何？我離俗、斷俗、捨諸俗事，而沙門瞿曇喚我為「居士」耶！

巴利傳本的文脈展開樣式與漢譯本並不一致。在巴利傳本中，哺利多居士與佛陀有一來一往的應對：哺利多首先表達對此稱呼的不滿（如例(27a)所示）；其次，佛陀提出他的理由，即：哺利多具有在家居士的特徵；哺利多再辯解他其實已經捨離了一切的家業、俗事。漢譯本雖有相似的對話內容，但如例(27b)所示，哺利多直接用轉折事理「我離俗、斷俗、捨諸俗事，而沙門瞿曇喚我為『居士』耶」來說明「此事不然，此事不可」的成立因由。暫且擱置巴、漢傳本差異的問題，此處要指出的焦點乃是例(27b)同樣有插入問句「所以者何」的翻譯現象。綜觀前幾項用例，譯者不用漢譯本常見的因果關聯詞——如「以／為～故」等等——來表述後置關係子句，推測原因應該是牽就漢語無法容納過長語段的限制。畢竟，後置關係子句內部是一個語境中已經出現過的內容，而這個舊信息的繁簡程度不一。在新句子中複述時，內容複雜的舊信息不一定適合用句法關聯詞來進行事理連接。反觀這種切分為三句的構式，利用「所以者何」引介舊信息不僅能明確表示成分之間的因果關係，也可以靈活呈現長串的信息含量。

2.2 排比類型

在並列的倒置式關聯式結構中，漢譯的排比類型與上古漢語的對比排比用法相同，常以「一個肯定句對立一個否定句」（梅廣，2015:245）來呈現。譬如下例(28) 即由兩個並列的關係句組成。巴利傳本在兩句中都是以斷定意義的論題起首，一個陳述否定的 *aṭṭhānaṃ etaṃ anavakāso* 「這不可能發生」，另一個表達肯定的 *ṭhānaṃ etaṃ vijjati* 「有這種情況」。至於事況的具體內容說明，則由各自的後置式關係子句 “yam...” 加以表述。

(28) a-1. *Aṭṭhānaṃ kho etaṃ, Tapassi, anavakāso [yam Upāli gahapati samaṇassa Gotamassa sāvakattaṃ upagaccheyya].*

a-2. *Ṭhānaṃ ca kho etaṃ vijjati [yam samaṇo Gotamo Upālissa gahapatissa sāvakattaṃupagaccheyya]. (MN 56, I: 375)*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629, a18-20）

若優婆離居士受沙門瞿曇化作弟子者，終無是處。

若沙門瞿曇受優婆離居士化作弟子者，必有是處。

對等漢譯例(28b)仍是以常見的「若～者」來框架關係子句，而且將斷定的評述成分「終無是處」和「必有是處」移至句末。這種反轉語序的邊譯形式應該受到兩項因素影響：一、《中阿含經》譯者慣用「若～者」呈現關係子句；二、「者」字句一

般置於前句的漢語使用習慣。試與下例(29)比較。巴利傳本用前後雙重否定句 *aṭṭhānaṃ etaṃ anavakāso* 和 *na etaṃ ṭhānaṃ vijjati* 來表述「這不可能發生」的論斷，“*yaṃ...*”關係子句同樣用以陳述具體事項。⁵¹

(29) a. *Aṭṭhānaṃ etaṃ anavakāso [yaṃ diṭṭhisampanno puggalo duṭṭhacitto Tathāgatassa lohitaṃ uppādeyya], na etaṃ ṭhānaṃ vijjati ti pajānāti;*
(MN 115, III:65)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724, a2-4)

阿難！若見諦人故害父母、殺阿羅訶、破壞聖眾、惡心向佛出如來血者，終無是處。

c. 《四品法門經》(宋法賢譯，T17, no.776, p.713, b26-28)

又復阿難！若正見人殺父、害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造於如是五逆業者，無有是處。

d.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唐玄奘譯，T26, no.1537, p.502, b20-22)

⁵¹ 針對「五逆罪」這個議論主題，巴、漢傳本的文脈展開方式不同。在巴利傳本中，分別用五個關係句表述具正見者不可能殺母、殺父、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詳 MN 115, III: 65)。漢譯本則將此五逆罪統括入一句，而且排序不同，即：殺父、害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

復如實知見無處、無容：具聖見者故思害母、害父、害阿羅漢、破和合及起惡心出佛身血。

對等的兩漢譯《中阿含經》和《四品法門經》都以「若～者」框架關係子句，再用判斷句「終無是處」或「無有是處」作結。例(29d)與巴利傳本相近，以「知見」對應巴利動詞 *pajānāti*，有兩個表述否定的「無處」和「無容」，但譯者將兩者並置於句首，而且說明具體事項的後項成分沒有任何聯繫標記。《阿毘達磨法蘊足論》的排比結構顯然是透過句型的對齊來呈現，如下例(30)所示。

(30)《阿毘達磨法蘊足論》(T26, no.1537, p.502, b11-13)

無處、無容，非前非後有二輪王生一世界；
有處、有容，非前非後有一輪王生一世界。

四、結語

從上述幾個用例來看，無論是否帶有指示詞，後置的關係子句大多用以說明前方論題成立的因由。對此，漢譯本除了以因果標記來聯繫前後成分的關係，《中阿含經》有一項值得注意的獨特漢譯樣式：從中插入問句「所以者何」，形成自問自答的句段結構。事實上，這種轉譯作因果關係句段的漢譯現象不只見於上述三種類別。如下例(31a)，句首敘述說話者對某事的態度 *na kho me garu*「我無不可」；關係子句以關係副詞

“yattha”為引導，整體明確解釋該事項為何。漢譯本利用「所以者何」的發問，引出解釋「我無不可」的具體指陳。

(31) a. Na kho me, bho Gotama, garu, [yattha assu
bhavanto vā nisinno bhavantarūpā vā] ti. (MN 99,
II: 199)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667, c7-9)
瞿曇！我無不可。所以者何？瞿曇於今現坐此
衆。

再比較例(32)與(33)。巴利傳本都是以自我評斷“Accayo maṃ... yathā-akusalaṃ”「我有過錯」啟首，接著以後置的“yo...”關係子句說明其原因。儘管例(32b)與(33b)前項成分的漢譯用語不同，但整體同樣分切作三大部分，後項成分仍是透過「所以者何」來引導出說話者所悔過的內容。

(32) a. Accayo maṃ, bhante, accagamā yathā bālaṃ
yathā mūlhaṃ yathā akusalaṃ, [yo ahaṃ
Bhagavatā sikkhāpade paññāpiyamāne
bhikkhusaṅhe sikkhaṃ samādiyamāne
anussāhaṃ pavedesiṃ]. (MN 65, I: 438)

b. 《中阿含經》(T1, no. 26, p. 747, a8-12)
世尊！我實有過，我實有過！如愚，如癡，如不
了，如不善。所以者何？世尊為比丘眾施設一坐
食戒，諸比丘眾皆奉學戒及世尊境界諸微妙法，
唯我說不堪任。

(33) a. Accayo maṃ, bhante, accagamā yathābālaṃ
yathāmūlhaṃ yathā-akusalaṃ, [yo ahaṃ
Bhagavantaṃ āvuso-vādena samudācaritabbaṃ
amaññissaṃ]; (MN 140, III: 246-247)

b. 《中阿含經》(T1, no.26, p.692, b10-13)

世尊！我悔過；善逝！我自首。如愚，如癡，如不定，如不善解，不識良田，不能自知。所以者何？以我稱如來·無所著·等正覺為「君」也。

漢譯的「所以者何」有其固定對應的梵、巴語句。王繼紅（2014）曾從語篇的角度檢視疑問句的功能，指出：「何以」、「云何」，「誰」等等疑問句在《俱舍論》常是虛設的，其主要功能不在傳疑，而是通過疑問句來釋解教義。也就是說：「運用疑問的形式引出下文的新話題，把意義上相互聯繫的篇章單位連接起來，形成一個連貫的語義整體。」（2014:219）雖然漢譯關係句的「所以者何」或「何以故」也有相似的功能，可以作為後方說明成分的導入語，但此一翻譯而來的問句插入與原典本具的發問虛設有一項明顯的差異，即：疑問句在此引介的不是新話題，經常是語境中已出現過的舊信息。從翻譯的立場來看，問句的插入同時兼顧了句法和語義，意即：不僅可以解決漢語缺乏關係代詞和無法容納過長語的語文特性，同時也能呈現後置關係子句的釋因作用。

《中部》關係句的後置成分，就語義功能而言，主要用於說明一個論題成立的原因、目的，或者加以發揮，甚至也可以作為一個複述主題的收句語。換言之，後置式關係句基本上仍

是以主謂結構為基本框架，但框架內各成分的漢譯結合方式不拘一格。劉承慧（2010b:504）考察中古譯經「已」對近代語法標記「了」的影響時，援引 Chen and Wang（1975）的「驅動（actuation）與實現（implementation）分立說」，提出一項觀察結論：語言接觸創生了語言演變的驅動因素，但它的實現因素仍須回歸漢語系統內部尋求。如果借用這項觀點，在此或許可以說：關係化結構和語序仿譯是漢譯語法形式的驅動因素，而對譯為主題化結構所依憑的乃是漢語本有的「主題－述題」樣式。

引用書目

一、佛教經論

(一) 巴利聖典

Trenckner, V. (ed.) 2013. *Majjhima-Nikāya: Vol. I*, reprinted.
Bristol: The Pali Text Society.

Chalmers, R. (ed.) 2004. *Majjhima-Nikāya: Vol. II*, reprinted with
corrections.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Chalmers, R. (ed.) 1994. *Majjhima-Nikāya: Vol. III*, reprinted.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CSCD Tipitaka, *Visuddhimagga* (<http://www.tipitaka.org/romn/>).

(二) 漢譯典籍

〔吳〕支謙譯《梵摩渝經》(T1, no.76)。

〔吳〕支謙譯《維摩詰經》(T14, no.474)。

〔西晉〕法炬譯《求欲經》(T1, no.49)。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T1, no.26)。

〔姚秦〕竺佛念譯《增一阿含經》(T2, no.125)。

〔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T2, no.99)。

〔宋〕求那跋陀羅譯《鸚鵡經》(T1, no. 79)。

〔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T29, no.1559)。

〔隋〕瞿曇法智譯《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T1, no.
80)。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法蘊足論》(T26, no.1537)。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T29, no.1558）。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T24, no.1448）。

〔宋〕天息災譯《分別善惡報應經》（T1, no.81）。

〔宋〕法賢譯《四品法門經》（T17, no.776）。

〔宋〕施護譯《息諍因緣經》（T1, no.26）。

〔宋〕施護譯《淨意優婆塞所問經》（T17, no.755）。

失譯《滿願子經》（T2, no.108）。

（三）現代譯本

覺音論師著，葉均譯，果儒修訂（2011），《清淨道論》，新北市：慈善精舍。

釋通妙譯（1993），《漢譯南傳大藏經·中部經典》第三冊，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Horner, I.B. (tr.) 2007. *Middle Length Sayings: Vol. I, The First Fifty Discourses*. Lancaster: Pali Text Society.

Horner, I.B. (tr.) 2002. *Middle Length Sayings: Vol. II, The Middle Fifty Discourses*.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Horner, I.B. (tr.) 2013. *Middle Length Sayings: Vol. III, The Final Fifty Discourses*. Bristol: The Pali Text Society.

Ñānamoli, Bhikkhu. (髻智比丘) 2010. *The Path of Purification*.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二、近人論著

- 王繼紅（2014），《基於梵漢對勘的〈阿毗達磨俱舍論〉語法研究》。上海：百家出版社。
- 何樂士（2004），《〈左傳〉虛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1992），《中國文法要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姜南（2011），《基於梵漢對勘的〈法華經〉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高橋尚夫（2018），《維摩經ノート》III，東京：ノンブル社。
- 曹仕邦（1990），《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臺北：東初出版社。
- 曹逢甫著，王靜譯（2004），《漢語的句子與子句結構》，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梅廣（2015），《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
- 黃成龍、余文生（2007），〈羌語關係子句的類型〉，《漢藏語學報》，第1期，頁143-161。
- 黃瓚輝、石定栩（2011），〈「都」字關係結構中中心語的寬域解讀及相關問題〉，《當代語言學》，第13卷，第4期，頁304-320。
- 湯廷池（1979），〈國語的關係子句〉，《師大學報》，第24期，頁181-218。
- 遇笑容、曹廣順（2007），〈再談中古譯經與漢語語法史研究〉，《漢藏語學報》，第1期，頁61-78。
- 裴學海（1962），《古書虛字集釋》，臺北：廣文書局。
- 趙淑華（2014），《談「所以者何」》，《正觀》，第70期，頁5-76。

劉承慧（2010a），〈先秦書面語的小句合成體——與現代書面語的比較研究〉，《清華中文學報》，第4期，頁143-184。

劉承慧（2010b），〈中古譯經「已」對近代「了」的影響——語言接觸如何牽動語法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一本，第三分，頁467-512。

蔡奇林（2004），《實用巴利語文法》，
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lesson/pali/lesson_pal_i4.jsp。

釋堅融（2018），《〈中部〉關係句及其對應漢譯句式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Anālayo, Bhikkhu. (無著比丘) 201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臺北：法鼓文化。

Bernardo, Robert. 1979. "The Function and Content of Relative Clauses in Spontaneous Oral Narrativ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pp. 539-551.

Bhatta, V. P. "Sentence (Vākya) and Sentence Meaning (Vākyaārtha)," in *Annals of the Bhandarkar Ori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92, 2001, pp. 27-43.

Dobson, W.A.C.H. 1974.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Particle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Dryer, Matthew S. 2013. "Order of Relative Clause and Noun," in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nline* (<http://wals.info/chapter/90>).

- Kim, Jong-Bok. 2012. “On the Syntax of the It-Cleft Construction: A Construction-based Perspective,” *Linguistic Research*, 29.1, pp. 45-68.
- Matilal, B. K. “Indian Theorists on the Nature of the Sentence (Vākya),” in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Vol. 2, No. 4, 1966, pp. 377-393.
- Nikolaeva, Irina. 2006. “Relative Clauses,” in Keith Broen (ed.),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Vol.10, 2nd edition (Oxford: Elsevier), pp. 501-508.
- Perniola, Vito. 1997. *Pali Grammar*.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 Warder, A.K. 2001. *Introduction to Pali*, 3rd edition.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 Wijesekera, O. H. de A. 1993. *Syntax of the Cases in the Pāli Nikāyas*. Sri Lanka: The Postgraduate Institute of Pali and Buddhist Studies, University of Kelaniya.

An Analytical Description of the Post-head Relative Clauses in the *Majjhima-Nikāya* and Their Chinese Parallels

Shi, Jianrong

Abstract

Relative clauses are commonly found in Sanskrit or Pāli Buddhist texts, but classic Chinese lacks the relative pronoun with which to correspond it. In this case, how the relative constructions in the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are constructed? This paper presents an analytical description of the post-head relative clauses in the *Majjhima-Nikāya* and its Chinese parallels. Due to the fact that Pāli and Chinese are two dissimilar languages, the paper probes into the subject from two aspects: (1) A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eature analysis of the Pāli relative constructions based on the typological hypothesis; (2) A comparison of the Pāli relative constructions in various Chinese translations.

The demonstrated examples not only reveal a word-order reproduction of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i.e. a structure of “branching rightward”, but also show the function of a post-head relative clause, providing the supplementary or assertive information for a topic. Compared with the Pāli, a Chinese

sentence contains limited constituents. Under the right-branching structure, the post-head relative clauses i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have a syntactic variation: there is a hinted interrogative sentence, “suo-yi zhe he” or “he yi gu.” This inserted sentence turns one relative construction into a discourse consisted of three segments, and shows the strategies of relativization i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Keywords: relative pronoun, post-head relative clauses,
Majjhima-Nikāya, suo-yi zhe he, relativization